113學年度下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

- 一、實施對象:符合教育部核訂「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領之本校學 生」,且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逾25歲或25歲以下就讀進修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 教學者。
 - (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 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 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二、核發金額: 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生 活助學金。

三、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服務時數:每月計算一次,每週服務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以20小時為限。
- (三)撥款流程:每月5號以前回傳前一月之考核績效表至生輔組進行結報 (若延遲回傳則撥款時間往後遞延)
- (四) [NEW]本梯次生活助學金核定經費包含生理用品費,補助與核銷方式 請詳見生輔組網頁公告。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四)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請提供以下申請文件之紙本,逕向藝術學院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前一學期成績單」(網路列印成績單統一退件)
 - 3. 112年度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無所得財產者仍須提供以茲證明。 (本清單非報稅清單,申請方式懶人包 https://reurl.cc/vaLgje 、相關標準請參考申請表中—自我檢核 & 應繳資料—欄位說明)
- (三)獲補助名單於核定後公告。
- 五、其他相關資訊詳見生輔組網頁: https://reurl.cc/6y8Vd6

國立清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服務期间 •	114/2/1~114///31										
姓名		學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E (現年				
學制	□大學部 □研究所	年級		系所							
生理 性別	□男 □女(申請多元生理用品)	手機		Email							
家庭狀況 簡述	(請至少用 150 字說明家庭人口與	具背景、家	庭經濟來源與您目前之二	工讀項目或其他	相關內容	•)					
自我檢核&應繳資料											
一、身分村		# 7 50 %	t 1, m,- h,4	1 ~ # 4	L	. 11	.1 >4 11 m1 (山岡山ン			
	見定「未滿25歲」、「具中			_ ,, .,	. , , , ,	,	- , ,	• -			
	、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卓	及原住氏	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仓等政府提供	问 屬生	活質性的	買之補助,	或進行校			
. / .	引領有津貼者。 5年12月 - 開北左右召執	二网人上									
□未重復領有同一學制年級弱勢助學金者。											
	³ 辦學雜費減免者。										
二、應檢資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學期學業成績單:113-1學			• •							
	聲弱勢證明:獲113 學年弱勢	势助學金	者,檢附 國立清華	華大學弱勢助	學金審相	该結果認	登明」。				
	1.本人瞭解與同意領取生活	5助學金	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冒,且服務時	數與助	學金金額	頂並無對價	關係,與			
	學校亦非勞僱關係 ,學材	炎將按教	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	上活助學生辦	理「大	專校院舞	獎助生團體	保險」。			
	依各單位性質不同給予不	同服務學	學習方式:								
	01.學習行政事務 02.學	學習系務	事務 03.文書公文事	務 04.註冊課	果務事務	05.招生	上學習事務()6.境外學			
	生事務 07.環境衛生事	務 08.勞	作教育事務 09.研究	L發展事務 10).技術服	務事務	11.會計學習	習事務 12.			
	人事學習事務 13.公關	學習事務	· 14.服務學習事務								
	2.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	九行生活	助學金申請業務需第	苞集我的個人	資料,	在中華日	民國「個人	資料保護			
	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 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		本校【隱私權政策臺	锋明】,蒐集	、處理》	及利用非	战的個人資	料(包括			
與羽淮町	3.本人確實未向銀行申貸生		日未領有低收入戶京	北學生活補助	、	早學上-	C. 讀 肋 學 全	武 			
子自午別	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										
相關規範	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				2 /1			<i>/</i> / / · · ·			
伯俐规軋	4.本人已確認校務資訊系統			来湿,芝因咨	料供品	式 不 實 至	为影樂權送	,陌白臽			
	責任。	1.四人()	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7 36 07 3	スクリン	人 於音作並				
	5.本人瞭解每月5號前,須1	回傳前一	個月之考核表至生	輔組進行結報	段;如遲	交,則達	虒延至下月	撥款。			
	6.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 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及務學習:	績效卓著,或最近-	- 學期學業成	績平均:	達系所	前30%者,	其服務學			
	7.本人瞭解如欲放棄生活助學金之申領,應以一個月為單位,且須繳交放棄書。										
	以上事項,均已詳讀並同意。										
		3		计切结	書人		(簽章)			
					百八 <u>—</u> 民國	年	(月 E				
	 録取。核定時數: /	.1 n±/12		17	- 11-1	T .		-			
			即签了劫后调止还职效额。	羽咕椒炒〇小咕	数 L 阳 . 台	日丁切温	20 .1. n专,职政	级羽咕曲			
①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u>20</u>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 ②符合本作業要點第5點第6款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								1十日町数			
								30%者,其			
學習單位	單位 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應服務時數小時/月,減免時數:小時/月)										
審核意見	□備取。				1						
	服務學習單位承辦人 簽	章	服務學習單位主	管 簽章		一級單	位主管 簽章				